

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盐县人民医院 的 海盐县人民医院2023-2024年度保洁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盐县人民医院2023-2024年度保洁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城悦智慧（浙江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8人，营业收入为57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城悦智慧（浙江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5日

